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朱业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洪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帮南	朱强男	
电话	010-51607598	010-51607598	
传真	010-88131355	010-88131355	
电子信箱	newu@newu.com.cn	newu@newu.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617,286.27	97,827,156.53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7,184.40	14,797,280.02	-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0,096.56	12,713,523.64	-8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33,728.08	-38,521,653.39	3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73	-0.5778	55.47%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22	-81.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22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7.44%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6.39%	-5.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02,074,643.20	503,013,276.36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72,491,337.63	375,079,792.8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247	5.6259	-33.7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517.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93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1.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227.63	
合计	617,08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业胜	境内自然人	11.17%	11,175,027	11,175,027		
曾维斌	境内自然人	6.51%	6,509,761	6,509,761		
姜承法	境内自然人	6.51%	6,509,761	6,509,761		
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5,700,000	5,700,000		
贾丽娟	境内自然人	5.42%	5,425,041	5,425,041		
张德强	境内自然人	5.42%	5,425,041	5,425,041		
李国兵	境内自然人	5.42%	5,425,041	5,425,041		

王际松	境内自然人	5.42%	5,425,041	5,425,041		
张玉生	境内自然人	5.42%	5,425,041	5,425,041		
张继霞	境内自然人	4.34%	4,340,123	4,340,1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及姜承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特拓公司，大连橡塑机械公司等单位共同研发“一次法混炼新技术与应用”，该项成果经中国化工学会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具有炼胶质量好、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环境友好的特点，形成了配方、工艺与装备及产品应用的成套技术，创新性显著，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建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一次法炼胶新技术体系，引领中国橡胶轮胎行业炼胶技术一次性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为产业升级腾飞筑基加力；积极稳步的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业务半径；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位方向，注重落实，进一步充实技术人员，不断完善研发手段，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上辅机系统	28,269,230.73	19,426,331.23	31.28%	-31.31%	-23.80%	-6.77%
小料配料称量系统	7,324,786.30	5,041,741.70	31.17%	-71.24%	-68.53%	-5.94%
气力输送系统	16,564,102.55	11,309,232.97	31.72%	311.46%	396.22%	-11.6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